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民商法組

- 一、甲經營咖啡廳，其子乙將收藏之名貴咖啡杯置於該咖啡廳擺飾，丙雖明知該咖啡杯之所有人是乙，卻仍極力向甲表示購買之意。甲乃以自己之名義將該杯出售給丙，並為所有權移轉。惟甲於交付該杯之翌日不幸因車禍死亡。請問丙是否取得該杯之所有權？(33%)
- 二、寶石收藏家甲有一鑽石戒指，名曰海洋之星，平常深藏家中，某日，被神偷乙偷走，乙以急需現金且原購買證明書已遺失為由，以市價 8 折之價格新台幣（下同）8 萬元賣給丙銀樓，丙見戒座已經老舊且失去光澤，遂花費 5 萬元將之改成另一新亮的白金鑽石項鍊，後以市價 20 萬元賣給貴婦丁。半年後，丁欲穿戴該鑽出席頒獎典禮，於前一日被甲看到而主張盜贓物回復並償還丁 20 萬元，致丁必須另外跟珠寶行戊租一鑽石項鍊配戴，花費 1 萬元租金。試問：當事人甲乙、乙丙、丙丁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33%)
- 三、甲為 A 地所有人，於 2000 年 1 月與乙簽訂合建契約興建 B 大廈，B 大廈共 9 樓，一樓一戶區分所有；並有地下 1 樓防空避難室與停車空間，為法定共有，共劃為 9 個停車位；地下 2 樓則為增設的停車空間，也劃為 9 個停車位。依合建契約，甲分得 1 樓到 6 樓，乙分得 7 樓到 9 樓以及地下 2 樓，乙並將 7 樓到 9 樓移轉給丙丁戊 3 人，3 人各取得 A 地應有部分各 1/10；乙亦將地下 2 樓賣給己 1、己 2、己 3、己 4、己 5、己 6、己 7、己 8、己 9，每人各取得地下 2 樓建物應有部分 1/9，以及 A 地應有部分 1/90。甲則將分得的 1 樓到 6 樓，分別登記為甲、甲、甲 1、甲 2、甲 3、甲 4 五人所有，甲就 A 地有應有部分 6/10，甲 1、甲 2、甲 3、甲 4 就 A 地則無應有部分。2019 年 1 月 7 日，己 9 與庚簽訂買賣契約，己 9 將地下 2 樓建物應有部分 1/9 以及 A 地應有部分 1/90 出賣予庚，請問何人可主張何種權利？(34%)